公司代码:688077 公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永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衣晓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自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4,149,553.66	1,458,312,604.80	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304,947.55	913,277,639.18	3.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590.64	11,199,689.17	-15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4,715,538.66	113,753,832.46	15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0,219.57	5,271,651.68	4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61,718.13	3,831,421.70	54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1.41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3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9	32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5.70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797.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4,08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5,067.5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25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31,194.50	
合计	5,278,501.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熊永飞	30,327,000	37.91	30,327,000	0	冻结	20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7.50	6,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庆香	5,400,000	6.75	5,4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新博	5,280,000	6.60	5,28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满英	2,400,000	3.00	2,4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衣晓飞	1,920,000	2.40	1,92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生	1,800,000	2.25	1,8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5	1,8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静武	1,440,000	1.80	1,44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忠友	577,035	0.72	0	577,0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忠友	577,035	人民币普通股	577,035
王荣铭	271,565	人民币普通股	271,5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4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438
法国兴业银行	209,635	人民币普通股	209,635
胡瑜	1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73	人民币普通股	131,473
赵策	128,44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42
袁伟	124,9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9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177	人民币普通股	103,177
蒋春华	103,079	人民币普通股	103,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赖满英、陈春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因协助相关方调查被冻结股份 200,000 股,冻结期限二年。经核实,冻结所涉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占比极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票据	16,826,003.54	36,038,876.45	-53.31%	主要系本期票据回款有所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736,954.62	2,820,060.43	351.66%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101,628.09	1,404,975.54	974.8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存货	425,386,676.81	291,294,716.15	46.03%	主要系公司进行了适当的材料备货,以及因销售增加,报告期末部分发出商品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718,798.05	14,108,712.37	68.11%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80,087.60	658,438.65	79.23%	主要系公司子分公司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30,851.16	39,422,778.18	49.99%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及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2,036,960.18	10,011,571.04	220.00%	主要系本期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74,357,247.07	237,931,434.42	57.34%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导致报告期末应付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477,255.24	24,873,237.42	-37.78%	主要系上年员工年终绩效工资在本年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8,015,150.75	4,789,596.84	67.34%	主要系本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261,189.52	26,115,262.98	-30.07%	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营业收入	294,715,538.66	113,753,832.46	159.08%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9,447,736.50	87,789,055.41	172.75%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419,021.06	6,647,602.87	41.69%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人员薪酬及相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830,391.90	6,487,822.24	66.93%	主要系本年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46,985.85	-354,304.47	139.0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784,599.63	157,645.78	1666.36%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32,854.27	1,031,263.15	-268.0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3,953.76	-4,270,704.07	-108.76%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2,407,566.88	6,062,334.01	434.5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37,925.24	20,280.00	13893.71%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29,497.35	451,841.74	990.98%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30,140,219.57	5,271,651.68	471.74%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858,100.88	150,602,870.01	41.3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0,283.12	4,602,239.96	89.91%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85,649.84	115,471,278.24	54.74%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15,260.18	21,768,387.35	63.61%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本期支付上年年终绩效及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65,291.38	20,408,400.69	39.9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购置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930.56	1,069,225.84	-89.81%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永飞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刘明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拟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41,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41,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5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5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熊永飞、谭新博、曹庆香、衣晓飞、董学春、陈静武、王自以、何平、陈先勇、李大义、王兰兰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4,72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7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明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刘明辉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刘明辉先生简历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刘明辉先生 简历

刘明辉先生 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熔炼车间主任、生产调度和工艺员、总调度长兼加工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宁波华辉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市大地熊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包头奥瑞特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2.1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地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0.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以 2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2.13%

3、首次授予人数:10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0